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远国、张丽华所持有的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5-12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1)。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16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 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6-004)。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4 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 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

价基准日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呼伦贝尔地区2016年遭遇了较为严重的旱情，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对旱情的影响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16年旱灾致使标的公司预期利润额与承诺利润额有一定差距，继续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实现“大肉牛”的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探讨与标的公司间的整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